

鹤壁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货物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 鹤壁市烈士陵园纪念馆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六 年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及评标
 - 六 授予合同
 - 七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项目要求
 - 八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鹤壁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货物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货物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货物采购
3. 预算金额: 1808000 元
4.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雕塑采购、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⑤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10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潜在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烈士陵园纪念馆

地 址: 鹤壁市

联系方式: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92-6879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11 室

联系方式: 韩芳芳 15539255114 15539255114@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芳芳

电 话: 1553925511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货物采购
2.	采购人（招标人）	鹤壁市烈士陵园纪念馆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92-6879668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11 室 联系人：韩女士 15539255114 邮箱：15539255114@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⑤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p>

		<p>目的项目经理；</p> <p>③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p> <p>⑤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及服务
8.	工期	45 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p>1) 预算金额：1808000 元</p> <p>最高限价：1500000 元</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17.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2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p>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2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5.	中标公示	<p>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26.	付款方式	按照形象进度付款：

		<p>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p> <p>②全部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p> <p>③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采购人付款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p> <p>注：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提交。</p>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其他	<p>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p> <p>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 其他

八 技术标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3.4. 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

3.4.1 投标报价有关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供应商应按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

3) 供应商报价据投标时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的价格为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

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在报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5) 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6)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7)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顺序不得更改。同时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首次响应）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首次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

8) 采购文件、相关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了暂定价（暂估价）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定（暂估价）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

9)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

10) 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组织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供应商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供应商实施安装和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水电管网（线路）状况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搭接位置及线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和线路

的安装架设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若相关费用已由采购人支付的，在支付第一次支付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分别按当地供水单位和供电单位收费价格核算由中标人结算。

D、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村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E、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和交通、安全等问题均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F、办理其他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1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工程预算造价的材料档次要求（相当于），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先向采购人提供样品或相关资料，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12) 其他说明：

A、施工现场（如果有）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外运。采购人不承担此部分费用。

B、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C、供应商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含农民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还须负责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供应的材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一切意外。以上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D、供应商应结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

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 供应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为此，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以下风险费用：

- A、劳务、材料及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的风险；
- B、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规费、税费的变化的风险；
- C、因施工界面延期交付或设计变更而产生局部窝工的风险费；
- D、停水、停电的影响，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
- E、构件增值税、过桥、过路费；
- F、因和专业设备安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作业交叉配合所引起的工序调整、窝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 G、因施工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而增加的设施、设备和降效的费用等；
- H、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变化；
- I、供应商进场路线改变或进场道路维护产生的费用；
- J、保障行人安全、施工场地局限导致增加的费用；
- K、供应商应该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4) 本项目工程的竣工结算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竣工结算

- 1) 按照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 2)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 3) 发生设计变更后，变更估价原则：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参照投标时《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其余不作任何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后报业主审定。

4)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已标价工程量中标价格）不予调整。

5) 工程量变化及调整：由工程量变化引起工程价格变化的，据实结算（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同比例浮动）。

6) 对增加的项目，业主交由施工方施工的，施工方要无条件的服从，价格执行最高限价与中标价的同比例让利。

7) 结算金额最终以评审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3.4.3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说明：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务必进行此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5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8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投标人不足的三家的，招标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追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4 其他补充的内容

6.4.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有抵触，以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1.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签订的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请各供应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四）项目需求

1. 项目基本背景情况

烈士陵园是承载革命记忆、缅怀英烈功勋、弘扬红色精神的重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雕塑及浮雕作为陵园精神内核的具象化表达载体，是彰显陵园纪念属性与文化内涵的核心元素。当前，鹤壁市烈士陵园因建成时间较久，原有纪念设施存在展示形式单一、历史叙事完整性不足、视觉感染力薄弱等问题，已无法充分适配新时代下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现实需求。

为进一步优化陵园纪念功能布局，强化红色文化传播效能，特启动本次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雕塑及浮雕采购工作。通过定制化打造系列英名墙雕塑与中轴浮雕，系统梳理本地革命英烈名录与重大历史事件脉络，填补陵园在英烈事迹可视化、纪念场景具象化方面的短板，切实增强陵园的庄严肃穆氛围与教育引导作用，推动烈士陵园成为集纪念缅怀、文化传承、教育实践于一体的红色文化阵地。

2. 技术要求

项目内包含的货物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无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涉及国际标准的，应符合相应国际标准。

3. 其他要求

（1）设计要求

1.1 设计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含 4 组英名墙雕塑、2 组中轴浮雕，总共 6 组作品（具体尺寸详见工程量清单）。

所有雕塑及浮雕作品需严格贴合陵园地域革命历史背景，对鹤壁及豫北地区红色文化、革命历史挖掘深入，能精准提炼本地英烈事迹、战役历史等专属元素，体现地域特色，既忠实还原英烈风貌与历史场景，又兼具艺术审美价值与精神感召力，最终形成与陵园整体景观、纪念主题深度融合的标志性红色文化景观群。采用成熟可靠的制作工艺，英名墙雕塑需满足名录镌刻精度与排版规范要求，中轴浮雕需实现人物造型、历史场景的精准还原，整体工艺质量需达到国家相关雕塑及浮雕制作标准。

供应商设计作品应具有视觉冲击力和表现力；空间应用，视觉具有美感；人物体态，

神情细腻；雕像设计与故事内容紧密结合，突出核心内容；雕像设计体现主题思想展示透彻；符合采购要求，能够结合公共艺术空间、人文地域、公共审美性，充分考虑视觉空间美感的需求。

注：相关文化背景资料投标人可参考

①《中国共产党鹤壁市历史》（第一卷 1925-1949）

编著：中共鹤壁市委党史研究室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印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1997年2月北京第1版，1997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80136-021-4/K·19

②《豫北战役》

主编：任兆铭、程祥

出版：河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河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邯郸地区印刷厂

1988年12月第1版，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215-00450-3/K·118

1.2 纪念塑像设计要求

①纪念塑像设计应突出主题内容、展现英雄烈士形象、彰显英雄烈士精神。

②纪念塑像设计创作应具有相应艺术水平及相关纪念馆(堂)创作经验的专业创作人员承担，作品应具备原创性、艺术性、庄重性。

③纪念塑像设计优先考虑铸造工艺如金属、石材材质。

④纪念塑像设计中应有设计手稿及雕塑小样，设计要求人物比例适当、五官端正，符合英烈人物形象，整体精神气质高昂。

⑤纪念塑像设计应保证雕塑作品主体结构及结构构件的安全性。

⑥纪念塑像放置位置应与周围环境氛围相协调，周边设施、建筑物等环境发生改变时，应对原有纪念雕塑主体结构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维护、加固、迁移。

⑦纪念塑像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制作、安装、监理等单位进行检

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程序。

(2) 质量保证和权利义务

2.1 供应商包雕塑及浮雕设计、包工、包料、包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2.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要求修改雕塑(浮雕)设计图,5次修改后(或在接到修改通知半年内)的设计图仍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人可更换供应商。。

2.3 供应商完成的雕塑及浮雕内容应完全符合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的)要求,制作安装的雕塑及浮雕需按设计方案要求的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并且完全满足或优于设计方案的要求。

2.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5 供应商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2.6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材料费、工时费、运输费、因故障造成的采购方直接经济损失等。

2.7 供应商完成的雕塑及浮雕工程总体施工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的要求。

2.8 雕塑及浮雕安装场地的垃圾清理由供应商承担,对采购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在施工完毕后由供应商恢复原样。

2.9 本工程雕塑及浮雕创作的知识产权及工作成果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有署名权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若发生侵权行为,采购方可追究供应商责任。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相关事宜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

供应商全部雕塑及浮雕工程完成后,向采购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设计方案、合同的约定,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如因供应商质量达不到要求,需进行整改返工,返工部分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货物损坏或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货物质量保证期也相应顺延。由于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最迟在 3 天内修复解决；若为复杂故障（如需定制专用配件、原厂技术支持等），供应商应在现场勘查后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解决方案及修复时限承诺，最长修复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修复期间应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临时使用（如有必要）。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 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

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价格 30 分，商务标 10 分，技术标 60 分。	
价格 (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标 (1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与该项目类似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
	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创作人员具有原创性、艺术性、庄重性的塑像经验案例，每提供一个经验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经验案例提供创作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材料中应体现创作人员姓名（若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创作人员姓名，需补充提供创作人员设计手稿）；与投标人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对招标人提出创新方案或建议可执行的，每提供 1 项创新方案或可行建议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如安排专人进行定期服务）等内容完全满足

		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满足的得 0.5 分；此项最多 1 分。	
<p>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述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p> <p>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p>			
技术标 (60 分)	设计方案 (25 分)	<p>1. 设计总体方案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本项目文化背景的理解；设计思路、理念及重点；初步设计效果呈现（根据需求初步设计效果图及设计解析）等内容。</p> <p>①设计方案全面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②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8 分
		<p>2. 设计方案细节</p> <p>(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总平面布局及设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雕塑及浮雕设计图细节进行评审（本项目 4 组英名墙雕塑、2 组中轴浮雕，共计 6 组作品）：</p> <p>①每提供 1 组手绘设计图得基础分 1 分，基础分最多得 6 分；若每组手绘图图中明确融入鹤壁及豫北地区专属红色文化元素（如本地英烈形象、标志性革命建筑、战役场景等），每组在基础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无手绘设计图不得分。</p> <p>②每提供 1 组精准对应采购要求、标注清晰无歧义的详细尺寸图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尺寸标注错误或缺失关键数据的，该组不得分。</p> <p>③夜间亮化设计：亮化设计方案需符合陵园庄严肃穆的基调，满足低亮度、暖色调、无眩光的要求，灯光聚焦雕塑及浮雕本体，不影响陵园夜间环境，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④配套设施：明确基座刻字、解说牌等配套要求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注：以上需提供非 AI 生成图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7 分

供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方案；供货及人员配备方案；包装、运输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等）进行打分：</p> <p>1. 供货方案全面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供货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制作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的符合项目要求的雕塑及浮雕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工艺、制作方法、制作流程等）进行打分：</p> <p>1. 制作方案全面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制作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制作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①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4 分。</p> <p>②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2 分。</p> <p>③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程序、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①质量保证措施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5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3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p>	5 分

		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等内容；</p> <p>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4 分。</p> <p>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2 分。</p> <p>③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4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p>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p> <p>①文明施工、环保、扬尘管理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4 分。</p> <p>②文明施工、环保、扬尘管理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及需求的，得 2 分。</p> <p>③文明施工、环保、扬尘管理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4 分
	售后服务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p> <p>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p> <p>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__

大写：搁置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按照形象进度付款：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② 全部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③ 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付款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注：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提交。，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鹤壁市烈士陵园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填写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全部雕塑(浮雕)工程完成后，向采购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设计方案、合同的约定，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准备；2. 核查数量；3. 现场验收；4. 验收结论；5.

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功能与性能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7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2年。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 个月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2年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10%执行。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约定事项

19.1 约定事项：_____。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 其他

八 技术标

一：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及服务		
工期			
质量保证期	___个月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备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可空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备注
1	英名墙雕塑（04B001）					2组	
2	英名墙雕塑（04B002）					2组	
3	中轴浮雕（04B003）					1组	
4	中轴浮雕（04B004）					1组	
5	迎门石造景（04B005）					1组	

注：1. 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产品如为无品牌产品，请标明“自产”或“定制”。

2. 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差描述	备注

注： 1. 该表格内容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八 评标办法 （五）评标程序 3. 详细评审”中评审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得分情况自行填写；
2. 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等）；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
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
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附 4: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4、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填写(根据实际情况)。

附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分项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标